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6-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在广西南宁市广西投资大厦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容贤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公司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增持国海证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77,728,189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84%。

根据公司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国海证券股票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增持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将

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持国海证券股票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增持股票的具体事宜。

中恒集团根据董事会授权增持国海证券股票，所增持的股票将全额参与国海证券 2016 年配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3 亿额度范围内减持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限售期满后、2015 年 8 月 29 日前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 130,008,793 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根据授权，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 78,190,000 股国海证券股票。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未再继续减持国海证券股票。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延长出售所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由 51,818,793 股增至 77,728,189 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 77,728,189 股国海证券股票，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84%。

今年受 A 股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国海证券股票价格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实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延长出售所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另外，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3 亿元额度的范围内减持国海证券股票，并办理与减持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周四）14：00 在广西梧州召开中恒集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中恒集团关于终止实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3 亿额度范围内减持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2. 《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